

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

101年度計畫甄選簡章摘要

1. 目的： 鼓勵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
2. 申請資格：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修畢後需返校取得學位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(每系前 40%為原則)、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、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(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
3. 研修機構：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，同學需自行申請(或參加校內交換計畫甄選)
4. 獎助額度： 包含學費、來回機票及生活費
5. 獎助年限： 至少一學期(季)~一年，第二年擬繼續研修者可另外申請
6. 研修類型： 修讀學分(含雙聯學位)
7. 出國期間： 101年7月起 ~ 102年10月31日
8. 申請文件： 檢具(1)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(2)戶籍謄本正本(3)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(4)申請報告(含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即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)(5)學生成績單(6)外語能力證明(7)優秀表現證明
9. 申請期限： 101年3月10日前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(行政大樓三樓)
10. 下載： 簡章及申請表請見國際處網頁 www.oia.nchu.edu.tw
11. 本案聯絡： 國際事務處王小姐(22840206 分機 29, zoewang@nchu.edu.tw)

